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胡华夏、夏新平、余明桂、鲁国庆、朱志强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华夏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 2015 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召开了 3 次会议，分别就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及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一）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本年度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做说明；

（二）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汇报，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2、审阅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

3、公司审计监察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2015 年度内审工作汇报及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三）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讨论、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决算报告；

2、审阅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并发表意见；

3、审阅公司《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4、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及评价，建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5、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管理建议。

（四）2016年7月21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职国际”）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调查、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熟悉公司情况，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结构、经验技能和足够的工作时间，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职业关注责任和职业谨慎性。天职国际在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建议支付其 2016 审计费用含税价 80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天职国际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与天职国际的审计人员就 2016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等工作进行沟通。在编制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我们分阶段与天职国际审计人员沟通年报审计事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完成年报审计工作。我们对天职国际提交给我们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要求，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运用专业知识及时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工作，并就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形成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及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财务数据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帮助公司推动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的不断完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改进及实施推进的总体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协调的作用，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断努力。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华夏


夏新平


余明桂


鲁国庆


朱志强

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